# 附件1

# 企业基本情况

表 号：人社统IR4号

制定机关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[2022] 15号

有效期至：2025年1月

20 年

|  |
| --- |
|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02 法人单位名称：  03 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  04 联系方式（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）：  05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□□□□□□  06 单位隶属关系（仅限国有单位填写）□□  07 行业类别代码□□□□□  08 企业规模□  09 登记注册类型□□□  10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，其中：（1）在岗职工 人，（2）劳务派遣人员 人  11 工作小时总数 小时 |

说明：1.尚未“五证合一”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，第01项可填组织机构代码；

2.第06、08、09项按以下选项填写数字：**06项对应数字编码：** 10 中央 20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40

地（区、市、州、盟） 50 县（区、市、旗） 60街道（镇、乡） 70 居委会（ 村民委员会 ） 90 其

他；**08项对应数字编码：**  1大型企业 2中型企业 3小型企业 4微型企业；**09项对应数字编码：** 110 国

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90 其

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（港或澳、台资） 220 合作经营企业（港或澳、台资） 230 港、澳、台商独

资经营企业 240 港、澳、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

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。

3.第10项中的两个分项以及第11项，新业态平台企业不需填写